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下達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置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為審議民間捐款之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員會之人員為無給職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一人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秘書室同仁一人兼任。
 - （一）捐款累積金額未滿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，置委員 8 人，由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兵役課、人文課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主管兼任。
 - （二）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除前款人員外，並增聘捐款人代表或本所以外之人士一至數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簽奉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